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8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鴻韻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進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成功山水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美慧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於聲明上訴狀中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顯不合上訴之必要程式，應補正「上訴聲明」。若上訴人係就第一審判決對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則本件上訴利益依被上訴人陳報之拆除費用（第一審卷第59頁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500元（因被上訴人訴請招牌有2塊，上訴人就其中1塊提起上訴，故其中拆除工資6,000元部分以半數計算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命繳費部分不得抗告；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林雅姿